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 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要求，我们作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认真阅读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：

对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表示认可，并且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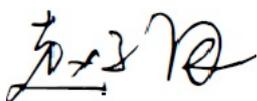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为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毛惠刚:



赵子夜:



高 丽:



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
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八日